关于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房规划

附件2-4

许可的申请函

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：

我村因发展需要，申请建设 项目，建设地址 ，用地面积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。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立项文件，编号 。（拟建建筑面积未超出立项批复建筑面积10%。）

上述项目申请建设事宜已经村民主程序表决通过，并在村内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现向贵局申请办理该项目□村庄建设用地规划意见/□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。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属地镇街审核意见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